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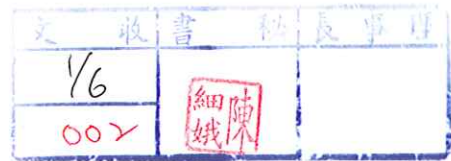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

聯絡處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  
電 話：(03)436-5567  
傳 真：(03)438-1842  
E-mail：tw.tmnorth@gmail.com  
承辦人：洪小姐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執北區字第109000001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乙件

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108年12月12日中醫門診總額108年第4次共管會議惠請配合轉達事項，爰請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12月12日(108年)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農曆春節長假期看診時段登錄  
109年農曆春節假期自109年1月23日起至1月29日止(共7天)，請醫療院所提早協助完成長假看診登錄，以利民眾就醫查詢。
- 三、「中醫基層院所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者」鼓勵項目
  - (一)108年中醫品質保證保留款加計指標「中醫基層院所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者」，請醫療院所於公告後至衛福部醫事司完成「無障礙就醫環境查檢表」線上填報，以爭取獎勵。
  - (二)為配合衛福部鼓勵基層診所符合「無障礙設施」，109年預計將調高診察費5點。(以公告內容為準)
- 四、健保署擴大「電腦自動化檢核審查」辦理。  
健保署將分階段，逐步擴大辦理「電腦自動化檢核審查」，請醫療院所依給付相關規定、資格辦理核備。申報前核備資料應完整及正確，以免衍生不符規定而被核減情形。
- 五、重申申報同一療程案件且療程中用藥格式欄位規定。
  - (一)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已於108年10月28日VPN通知。
  - (二)重申申報同一療程案件且療程中用藥，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

式欄位「執行時間-起」、「執行時間-迄」為必填，並將自 109 年 2 月(費用年月)起於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子系統(RAP)實施檢核。

- (三)如申報同一療程案件(欄位 p17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、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註記」為 2:同一療程案件)且醫令代碼為藥品(10 碼西藥或 7 碼中藥)時，欄位 p14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欄位 p15「執行時間-迄」必填至年月日。

六、VPN 系統新增「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個案」再次評估時間點之提醒。

- (一)已過評估迄日應補登個案：顯示已逾再次評估時間之個案，並提供 VPN 補登，期限；逾補登期限未補登之個案，系統將自動結案。
- (二)本月應再次評估個案：顯示使用者查詢時間之當月份應進行再次評估之個案。
- (三)其餘收案個案：顯示非屬上述 2 類之個案，並提供下次再評估之時間。

七、請醫療院所確實依規定申報醫療費用。

為避免會員不諳健保保險規定而遭違規核處，健保署提供近期中醫違規案例參考(附件一)，請會員確實依規定申報健保醫療費用。

八、健保重要推動方案，請會員積極配合參與。

- (一)本區中醫醫療院所星期六及國定假日開診率略低於全國平均，請醫療院所多利用假日開診，以保障病人就醫權益。
- (二)本區中醫專案申報僅高於東區，請中醫院所積極參與並正確申報「孕產照護」、「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」、「小兒氣喘」、「小兒腦麻」、「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」、「癌症加強及延長照護」、「急診處置計畫」等中醫專案及特定疾病照護案件。
- (三)請醫療院所持續使用雲端資訊系統查詢、中藥頁籤點閱，提升查詢頻次及就醫用藥安全。
- (四)請醫療院所確實於 24 小時內上傳病患健保卡就醫資料。

正 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 
副 本：本會秘書組(備查)

主任委員 黃科舉

108 年第 4 次北區中醫共管會議，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

案例	一	二
案源	民眾檢舉甲中醫診所(負責醫師 62 年次)申報不實，實際因右膝受傷看診卻申報睡眠疾病，且未針灸、未領藥卻申報醫療費用。	民眾檢舉乙中醫診所(負責醫師 39 年次)有民眾刷健保卡換四神、黃耆及紅棗等中藥材。
實地訪查	經訪查 6 位保險對象，未發現檢舉人指摘情事。 僅 1 位係因手部疾患看診而非下背痛就醫，其餘與申報相符。	經訪查 30 多位保險對象： 4 位非因疾病就醫，僅刷卡換中藥材。 2 位看診後給中藥材，2 位代為看診領藥。
違規情節	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。 違規申報 2 千多點。	(1)虛報看診費用及科學中藥藥費，共計 4 萬多點。 (2)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計 1 萬多點。
違反法令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。	(1)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：「提供非治療需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」、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」，停約 3 個月。另涉及全民健保法第 81 條規定，處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 2-20 倍罰鍰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(2)暨同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經醫師診斷，扣減 10 倍。
叮嚀提醒	1、正確申報 2、醫病充分溝通 3、未自清又查獲違規將再次裁罰	1、刷卡換物萬萬不可 2、中藥材不可申報『科學中藥』 3、未自清又查獲違規將再次裁罰